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1451 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20,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20,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2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

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吴栋先生、独立董事王增涛先生、独立董事张禾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副总经理尚玮玮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720,10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38,719,608	99.9987	0	0.00	5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747,688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47,688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47,188	99.9818	0	0.00	500	0.01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4、5、6、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3、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